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今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6(B)條之資料及該通告。

鑒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該特別決議案擬定在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現有公司細則第86(B)條規定：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董事建議將上文現有公司細則第86(B)條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此等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惟倘授權或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則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該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

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有關授權書或文件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公司細則第86(B)條之修訂建議，列載於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室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第6項議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本公司於今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6(B)條之資料及該通告。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